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42號

上訴人

即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勝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3年5月9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079號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324、2325、2326號、112年度偵字第32823、36906、37541、37554、39510、41709號、113年度偵字第5120、8307號)，提起上訴，嗣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2437、12561、23010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勝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許勝文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者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且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另可預見詐騙集團向不特定民眾詐騙金錢後，為躲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轉出詐欺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切斷詐得款項來源與詐欺犯行之關聯，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

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6日9時1分前之某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大東捷運站，將其所申設之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銀行帳戶，以下連同將來銀行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推由部分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黃耀坤、羅獻章、張豐麒、陳正雄、洪涵汝、許嘉誠、侯明惠、楊雯茹、杜興政、王卉蓁、黃榮燦、林栢村、徐志明、陳美月（下稱黃耀坤等14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前揭本案2帳戶內，並旋遭轉匯一空。嗣黃耀坤等14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二、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未爭執，得不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許勝文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本案2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利或不利可言，惟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對被告顯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 至上揭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036號等判決意旨參考）。

(二)被告對他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犯。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黃耀坤等14人，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

(一)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34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0年12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而本案係犯罪質不同之幫助洗錢罪。對此，檢察官並未就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尚無確切事證足認其於本案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且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其罪刑亦屬相當，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法定刑內再予斟酌即可。

(二)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部分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自白犯行，合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法減

01 輕其刑。

02 2. 承上，又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
03 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
04 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05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06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07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08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09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10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11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12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13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14 餘地」之可言，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
15 號判決意旨參考）。

16 (四)被告有上述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
17 遞減輕之。

18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9至14部分），均與聲請
19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8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
20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得
21 併予審理。

22 五、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
23 決時未及審酌附表編號12至14所示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及新
24 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尚有未洽。檢察官雖僅以量刑為由
25 提起上訴，而未提及原審有上開未及審酌之情形，然原審既
26 有前揭未及審酌併辦及修法之情形，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27 判。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犯
29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30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31 成告訴人（被害人）黃耀坤等14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

01 賴，更增加被害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併考量被告一
02 次提供2個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致使告訴人（被害
03 人）黃耀坤等14人遭詐騙，且受詐騙之金額總額甚鉅，難認
04 犯罪情節輕微。另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然其迄
05 今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黃耀坤等14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
06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7 前科素行、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
08 私，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09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0 準。

11 七、沒收

12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黃耀坤
13 等14人詐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然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
14 因本案獲有犯罪利益或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
15 題。

16 (二)洗錢之財物沒收與否之說明

1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之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9 行，且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20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1 部分，自應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毋庸為新舊法比
22 較，先予敘明。

23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
24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
26 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27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28 行為人與否」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
29 條文中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
30 為限。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
31 未經檢警查獲，有本案2帳戶交易明細為證，依前揭說明，

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於本案被告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董秀菁於原審、
檢察官鄭博仁、廖春源於本院第二審移送併辦，檢察官邱柏峻、
鄭博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法官 林于心
法官 陳鎖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犯罪手法	匯款時間、匯出金	證據名稱及出處	偵查案號
----	------	------	----------	---------	------

	被害人		額(新臺幣)、匯入帳戶		
1	告訴人黃耀坤	詐欺集團於民國112年1月29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群組「投資賺錢為前提」、通訊軟體LINE暱稱「盧燕俐」(原審附表漏載，應予補充)聯繫黃耀坤，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黃耀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6日9時51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將來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黃耀坤於112年4月19日警詢證詞(警二卷第19至20頁) 2.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警二卷第4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21至22頁)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二卷第17頁)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二卷第23頁)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33頁) 7.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49頁)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324號
2	被害人羅獻章	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6日13時3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柏瑞投信」(原審附表漏載，應予補充)聯繫羅獻章，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羅獻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6日13時54分許，匯款20萬元至被告高雄銀行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羅獻章於112年5月3日警詢證詞(警三卷第39至41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三卷第59頁) 3. 被害人羅獻章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警三卷第57頁) 4. 投資平台「柏瑞投資」頁面擷取畫面影本(警三卷第65至69頁) 5. 被害人羅獻章與暱稱「柏瑞投信」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325號

				影本（警三卷第71至75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三卷第43至44頁）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三卷第47頁）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三卷第77頁）	
3	告訴人張豐麒	詐欺集團於112年2月間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張貼投資訊息，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漢典」、「徐婉玲」、「滿盈客服」（原審附表漏載，應予補充）聯繫張豐麒，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張豐麒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7日9時1分許，匯款200萬元至被告高雄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張豐麒於112年5月19日警詢證詞（警四卷第3至5頁） 2.告訴人張豐麒之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偵六卷第21頁） 3.告訴人張豐麒之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偵六卷第17頁） 4.告訴人張豐麒與暱稱「王漢典」、群組名稱「H10-鈔錢...」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影本（警四卷第15頁） 5.投資平台「滿盈投資」頁面擷取畫面影本（警四卷第15頁） 6.告訴人張豐麒與暱稱「滿盈客服No.186」、「徐婉玲」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譯文（警四卷第17至80頁）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四卷第11至12頁）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326號
4	被害人	詐欺集團於112年1月中	111年4月6日11時1	1.證人即被害人陳正	高雄地檢112年度

	陳正雄	旬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群組名稱「投資賺錢為前提」聯繫陳正雄，向其佯稱下載「滿盈投資」APP，加入會員投資保證獲利等語（原審附表漏載，應予補充），致陳正雄陷於錯誤，以其朋友許火炎名義，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9分許，匯款20萬元至被告高雄銀行帳戶	雄於112年5月13日警詢證詞（警五卷第15至16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畫面影本（警五卷第19頁） 3. 證人許火炎之郵局帳號擷取畫面影本（警五卷第21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五卷第35至36頁）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37頁） 6.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五卷第39至41頁）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五卷第43頁）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五卷第45頁）	偵字第32823號
5	告訴人洪涵汝	詐欺集團於112年1月29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姿雅」聯繫洪涵汝，向其佯稱下載「滿盈投資」APP，註冊會員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原審附表漏載，應予補充），致洪涵汝陷於錯誤，以其胞妹洪婕鈴名義，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6日11時13分許，匯款49萬8,000元至被告高雄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洪涵汝於112年5月5日警詢證詞（偵八卷第9至13頁） 2. 告訴人洪涵汝與暱稱「陳姿雅」、「滿盈客服 No. 186」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個人檔案擷取畫面影本（偵八卷第17至2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八卷第15至16頁） 4.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6906號

				警 示 簡 便 格 式 表 (偵八卷第31頁) 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 (偵八卷第3 3至35頁)	
6	被害人 許嘉誠	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6 日前某時許，透過YOUT UBE一頁式廣告張貼投 資訊息，並以通訊軟體 LINE暱稱「陳詩晴」聯 繫許嘉誠，向其佯稱可 加入投資網站「匯鉞」 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原 審附表漏載，應予補 充），致許嘉誠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依指 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112年4月6日14時1 3分許，匯款38萬 元至被告高雄銀行 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許嘉 誠於112年5月30日 警詢證詞 (偵九卷 第15至17頁) 2.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 社匯出匯款條 (偵 九卷第2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九卷第21至23 頁)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峽分局吉埔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 示 簡 便 格 式 表 (偵九卷第25頁) 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 (偵九卷第2 7頁)	高雄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7541號
7	告訴人 侯明惠	詐欺集團於112年1月30 日起（原審附表誤載為 112年4月間某日，應予 更正），透過社群軟體 臉書、通訊軟體LINE暱 稱「盧燕俐」、「富銀 在線客服@」聯繫侯明 惠，向其佯稱加入投資 群組「股票投資-鈔前 部屬LINE群組」，投資 獲利等語（原審附表漏 載，應予補充），致侯 明惠陷於錯誤，於右列 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7日9時8 分許，匯款118萬 元至被告將來銀行 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侯明 惠於112年4月23 日、同年6月5日警 詢證詞 (警六卷第7 至9、11至16頁) 2. 告訴人侯明惠之臺 灣銀行帳戶交易明 細擷取畫面 (警六 卷第31頁) 3. 告訴人侯明惠與暱 稱「富銀在線客服 @」之人之通訊軟 體LINE對話紀錄擷 取畫面 (警六卷第3 3至40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六卷第21至24 頁) 5.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 分局光華派出所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 (警 六卷第25頁) 6.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 (警六卷第2	高雄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7554號

				7至29頁)	
8	告訴人 楊雯茹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婉玲」聯繫楊雯茹，向其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滿盈」投資獲利等語（原審附表漏載，應予補充），致楊雯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6日13時16分許，匯款60萬元至被告高雄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楊雯茹於112年4月27日、同年月28日警詢證詞（偵十一卷第31至33、35頁） 2. 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偵十一卷第89頁） 3. 告訴人楊雯茹之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偵十一卷第83頁） 4. 告訴人楊雯茹提供之徐婉玲身分證翻拍畫面及投資平台「滿盈」頁面擷取畫面等影本（偵十一卷第112、118至122頁） 5. 告訴人楊雯茹與暱稱「徐婉玲」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影本（偵十一卷第113至115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十一卷第37至38頁）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十一卷第53頁） 8.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十一卷第57頁）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十一卷第81頁）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十一卷第82頁）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9510號

9	告訴人 杜興政	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28日10時48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匯鉞客服NO.1」聯繫杜興政，向其佯稱：可加入匯鉞客服NO.1群組，需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杜興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6日10時42分許，匯款20萬元至被告高雄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杜興政於112年6月5日、同年月13日警詢證詞（併1偵卷第43至49、51至53頁） 2. 渣打銀行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畫面（併1偵卷第95頁） 3. 告訴人杜興政之渣打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併1偵卷第79至83頁） 4. 告訴人杜興政與暱稱「匯鉞客服No.1」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併1偵卷第93至99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1偵卷第55至58頁）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1偵卷第69至71頁） 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1偵卷第103頁） 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查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1偵卷第105頁） 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1偵卷第107頁）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120號（併辦）
10	告訴人 王卉蓁	詐欺集團於112年1月間某日時許起，透過GOOGLE網頁張貼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惠苒jd」、「富銀在線客服」聯絡王卉	112年4月7日8時55分許，匯款115萬元至被告將來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王卉蓁於112年4月26日警詢證詞（併2警卷第25至30頁） 2.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併2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1709號（併辦）

		蕙，向其佯稱：註冊富銀「https://app.fkkjbuhihwnkb.com」網站，可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原審附表漏載，應予補充），致王卉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警卷第85頁) 3. 告訴人王卉蕙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併2警卷第67、73至75頁） 4. 告訴人王卉蕙與暱稱「黃惠苒 jd」、「富銀在線客服」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影本（併2警卷第77至83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2警卷第35至36頁） 6.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陳報單（併2警卷第23頁） 7.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2警卷第31頁） 8.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2警卷第33頁） 9.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2警卷第57頁） 10.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2警卷第95頁）	
11	告訴人黃榮燦	詐欺集團於112年2月底某日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漢典」（原審附表漏載，應予補充）聯繫黃榮燦，向其佯稱：可加入「滿盈投資」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黃榮燦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6日10時許，匯款29萬8,500元至被告高雄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黃榮燦於112年5月14日警詢證詞（併3警卷第9至11頁） 2.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影本（併3警卷第49頁） 3. 告訴人黃榮燦之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併3警卷第45至47頁）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307號（併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3警卷第13至14頁） 5.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3警卷第15頁） 6.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3警卷第17頁） 7.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3警卷第57頁） 8.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3警卷第59頁）	
12	告訴人林栢村	詐欺集團於112年1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漢典」、「陳姿雅」、「滿盈客服No.186」聯繫林栢村，向其佯稱：下載投資網站「滿盈投資」，並依指示操作匯款即可獲利等語（併辦意旨書附表漏載，應予補充），致林栢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6日10時24分許，匯款19萬8,500元至被告高雄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林栢村於112年5月14日警詢證詞（併4偵一卷第45至47頁）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併4偵一卷第50頁） 3. 告訴人林栢村之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併4偵一卷第55至56頁） 4. 告訴人林栢村與暱稱「王漢典」、「陳姿雅」、「滿盈客服No.186」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個人頁面等擷取畫面（併4偵一卷第59至70頁） 5. 投資平台「滿盈投資」頁面擷取畫面（併4偵一卷第70至71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4偵一卷第73至74頁）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37號（於二審審理中併辦）

				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4偵一卷第80頁） 8.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4偵一卷第81頁）	
13	告訴人 徐志明	詐欺集團於112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陳倩齡(威旺)」、「劉雅欣(泰聯)」、聯繫徐志明，向其佯稱：下載投資網站「威旺」、「泰聯」，並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併辦意旨書附表漏載，應予補充），致徐志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6日9時33分許，匯款20萬元至被告高雄銀行帳戶 112年4月7日9時5分許，匯款100萬元至被告高雄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徐志明於112年5月20日警詢證詞（併4偵二卷第9至19頁） 2.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影本（併4偵二卷第55至56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4偵二卷第21至22頁）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4偵二卷第27至28頁）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4偵二卷第33頁）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併4偵二卷第35頁）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561號（於二審審理中併辦）
14	告訴人 陳美月	詐欺集團於112年2月9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張貼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盧燕俐」、「魏薇安」、「匯鉞客服No.1」聯繫陳美月（併辦意旨書漏載，應予補充），向其佯稱：申請「匯鉞公司」投資會員，入金儲值至「匯鉞公司」指定信託帳戶內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	112年4月6日12時31分許，匯款25萬元至被告高雄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美月於112年6月1日、同年月16日警詢證詞（併5警卷第7至12頁） 2. 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影本（併5警卷第36頁） 3. 匯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匯款收據影本3張（併5警卷第40至42頁）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3010號（於二審審理中併辦）

		致陳美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4. 告訴人陳美月之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郵局、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併5警卷第43至44頁） 5. 告訴人陳美月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亞濟公司邀請函影本（併5警卷第45至95、105頁） 6. 匯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投資平台頁面及通訊軟體LINE個人檔案等擷取畫面影本（併5警卷第96至104頁） 7.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陳美月指認張正一、鄭博宇）（併5警卷第13至20頁）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5警卷第30至31頁） 9.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5警卷第35頁）	
--	--	--------------------------------	--	--	--